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#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分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化，特定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分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分發方式乃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單位。每學年學生臨床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由本系統一公布，在三年級下學期學期開始後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
- 三、學生依序並公開選擇實習單位；因故請假無法親自到場選擇實習單位者，需書面指定代理人代為選擇實習單位，於分發前遞交系辦；遲到者，以到場時退三位序為選擇實習單位序；無故缺席者，以棄權論，並於全部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完畢後，再擇期依序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第二次公開選擇實習單位以舉辦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學業成績為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不加權平均成績。若成績有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選擇實習單位順序。
- 五、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如下：**【共 11 科】**
  1. 放射物理(一)
  2. 放射物理(二)
  3. 放射生物
  4. 放射化學
  5. 核醫藥物暨放射免疫分析
  6. 核醫暨斷層影像原理
  7. 放射診斷儀器學
  8. 放射診斷技術學(一)
  9. 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 (一)
  10. 磁振影像學
  11. 超音波原理暨技術學
- 六、本辦法若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